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事项。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2022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薛永强

2022年08月26日

（此页为《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彭建华

2022年08月26日

（此页为《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王 伟

2022年08月26日